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18号

当事人名称：翼城县北辰选矿厂

投资人：李北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MA0H9FFT5K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封比村村北

我局根据网络舆情问题线索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石子1300吨、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石子600吨，厂区中部露天堆放尾砂约900吨，未按照环保备案批复要求采取全封闭措施，致使堆存物料产生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26日、4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山西翼城，晋古绵山文物周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网络舆情件、《关于翼城县北辰选矿厂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保备案的批复》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翼城县北辰选矿厂选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报批

本)》、《关于对翼城县北晨选矿厂选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环保备案的环境监察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1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5月6日提交《陈述申辩书》。

当事人辩称：1、翼城县北晨选矿厂不属于生产状态。我厂于2023年10月底由于无原料停产，11月份进行检修，对棚外临时堆放的尾沙和石子进行了苫盖，12月份报停了变压器，一直停产至今；2、网络舆情不全面不客观。我厂在停产期间已采取遮盖、封闭等措施，并未裸露（堆放的石子都在30mm-80mm以上），不会产生粉尘排放，且长期以来经日晒雨淋在物料表面已形成固化面、硬化层，已不会产生粉尘，进而影响环境，造成大气污染；3、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4月3日对我厂进行两次检查。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均由其父亲签字，其本人对此提出异议；4、对参照山西省

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罚款幅度裁定是怎样计算处罚金额的，希望能给予明确解释；5、对执法人员提出的问题，该厂已积极整改，棚外物料已全部清理。

复核情况：1、翼城县北晨选矿厂不属于生产状态。

经复核：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4月3日对翼城县北晨选矿厂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笔录中检查情况已注明检查时该厂未生产。

2、网络舆情不全面不客观。

经复核：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对翼城县北晨选矿厂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厂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石子1300吨、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石子600吨，厂区中部露天堆放尾砂900吨部分采取遮盖措施，未按照环保备案批复要求全部入库；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翼城县北晨选矿厂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厂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石子1300吨已苫盖、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石子600吨已苫盖，厂区中部露天堆放尾砂900吨已推平并苫盖，未按照环保备案批复要求全部入库；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均由其父亲签字，其本人对此提

出异议。

经复核：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4月3日对翼城县北晨选矿厂进行检查，现场负责人李斌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其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并拍照取证，检查结束后告知现场负责人李斌你厂存在的问题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负责人李斌签字确认；4月3日翼城县北晨选矿厂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李斌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法人及该厂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罚款幅度裁定是怎样计算处罚金额的，希望能给予明确解释。

经复核：对该厂提出“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罚款幅度裁定是怎样计算处罚金额的，希望能给予明确。”的意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0日对翼城县北晨选矿厂法定代表人李北辰、现场负责人李斌当面进行了详细解释，并对法定代表人李北辰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已经清楚罚款幅度裁定，并表示无异议。

5、对执法人员提出的问题，该厂已积极整改，棚外物料已全部清理。

经复核：2024年4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翼城县北晨选矿厂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厂露天堆放石子已苫盖、厂区中

部露天堆放尾砂已推平并苫盖，罚款幅度裁定时已认定改正。

本局认为：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调查及对你厂提出的陈述意见进行复核，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在裁量取值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到该企业停产、整改等情况裁量要素的取值，并对你厂提出的相关意见执法人员给予解释，综上所述，不予采纳你厂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陆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